（上接B400版）

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5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1年薪酬发放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21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2.01	秦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公告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3、14、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8	思维列控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2:30-13: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中请注明“参加思维列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实。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6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01 联系方式：0371-60671678

传真：0371-60671529 联系人：苏站站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1年薪酬发放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1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	秦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思维列控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思维列控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3: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42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6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韩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起通过宣传栏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1日，截止公示期满，除2名激励对象（秦宁、王义伟）离职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披露了《思维列控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登记数量为396.47万股。

7、2020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75,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6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上述3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9,352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上述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夏书磊、杨帆、丁文昊、张上伟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50,96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4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730万元）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公司并购标的同南盐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下同。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68,36万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61.24%。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的要求。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三个等级，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否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8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及格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激励对象104名，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共有15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1,009,428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宗光	董事、副总经理	89,600	8.88%	0.0329%
2	苏站站	董秘	44,800	4.44%	0.0165%
3	孙坤	财务总监	3,640	0.36%	0.0013%
其他人员86人			871,388	86.32%	0.3200%
合计89人			1,009,428	100.00%	0.3707%

注：2020年6月，公司以2020年6月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4.7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转增后的数量进行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09,428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67,211	-1,009,428	43,657,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71,630	1,009,428	228,681,058
总计	272,338,841	0	272,338,8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禁并上市的书面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483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2,338,841股计算，预计转增108,935,536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1,035,932.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该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72,338,841股增至381,274,3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2,338,841元增至381,274,377元（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2022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指引、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以上相关规则的修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725XH。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7725XH。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338,841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274,377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2,338,8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1,274,3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